

# 采购合同

供方（乙方）：杭州艾奇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Q2021071301

需方（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标书编号：JC2021-06-12

签约地点：绍兴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贵公司为供货（乙方）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控车削中心	CLX350V3	1台	1600000	1600000	德国 DMG
2.	编程软件	Mastercam2020	1套	55000	55000	Mastercam
3.	后处理软件	Mastercam2020	1套	25000	25000	Mastercam
4.	动力刀座 0°	VD130	4个	8500	34000	德国霄特
5.	动力刀座 90°	VD130	4个	17500	70000	德国霄特
6.	配套刀具	T15/H-KGNR-2525K-3-1 15等	1套	3500	3500	狮王
7.	配套软爪	SJ-08	3套	350	1050	赛冠
8.	四爪卡盘	4H-08	1个	4200	4200	佳贺
9.	导轨油	威达 2号	1桶	1500	1500	美孚
10.	扳手工具	世达 09516	1套	1200	1200	世达
11.	工具车	EA-7042M	1辆	3550	3550	天钢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1799000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

## 第二条：质量标准 and 验收

-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 2.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 2.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三条：合同的签订、交货时间、地点



3.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1.2 到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完成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售后服务**

4.1 提供质保期五年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技术咨询等服务。

4.2 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乙方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带配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如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备/配件破损,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4.3 当设备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配件收成本费

4.4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安装和调试时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负一切安全责任。

4.5 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需对操作或维修人员提供不少于 10 天的培训,时间由甲方决定,培训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6 乙方需对合同产品免费搬迁一次,其内容包括:拆机固定、搬迁、搬迁后安装、调试、校正精度及培训

#### **第五条:质量保证金**

5.1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 5%的质量保证金给乙方,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 3 年后退还质保金,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质保金或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5.2 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 乙方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甲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0%。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第八条:违约赔偿**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约定处以违约金。

8.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空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合同修改

10.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10.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11.6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供方（乙方）（盖章）：杭州艾奇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大禹汇中心 2 幢 1909 室

邮编：

电话：17316919787

传真：0571-88397036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杭州三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33020150201000001652

需方（甲方）（公章）：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绍兴市平水镇 579 000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1.7.16.